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8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原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于2023年12月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公司业务规模及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重新聘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并重新确定审计相关费用。

4.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立信拥有合伙人（股东）278人，注册会计师2,5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人。

业务规模：立信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7.65亿元。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审计收费总额为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实践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项目合伙人	崔松	2003年	2002年	201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芬	2016年	2013年	201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平平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崔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湖北期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汪平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矩阵纵横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针对独立性要求采取的防范措施包括制定有关独立性的政策和程序，建立了必要的监督及惩戒机制以促使有关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循。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3年度（中兴华）	2024年度（立信）	增减%
年度审计费用（万元）	120	105	-12.5%
年报审计费用（万元）	102	93	-
内控审计费用（万元）	18	12	-

二、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华"）已连续3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中兴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公司于2023年12月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公司业务规模及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审计工作需求，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4年-2028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公开选聘，依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请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核，指导公司管理层实施选聘具体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7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1名，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为6个月。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5,94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2,852,796.2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3,087,203.80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4）00024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26,000,000股，总股本由178,241,638股增加至204,241,638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0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6个月。

本次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119	49,999,969.11	6
2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71,742	25,999,987.98	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沣途沣泰垒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71,742	25,999,987.98	6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17,631	249,899,988.39	6
5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4,119	49,999,969.11	6
6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0,471	29,999,967.99	6
7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2,359	149,999,974.71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1,741	25,999,954.29	6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2,214	55,999,989.66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2,346	58,699,636.74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1,516	153,340,574.04	6
合计：		26,000,000	875,940,00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回购注销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04,241,638股变更为204,208,638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11名发行对象。上述股东的承诺情况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上市日	履行完毕日
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自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不转让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获配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履行完毕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未发生公司为上述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2.7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1名，共涉及65个证券账户。

4、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安徽国控基石混改升级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4,119	1,484,119	0.73%
2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71,742	771,742	0.38%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沣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沣途沣泰垒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71,742	771,742	0.38%
4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17,631	7,417,631	3.63%
5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4,119	1,484,119	0.73%
6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0,471	890,471	0.44%
7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2,359	4,452,359	2.18%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1,741	771,741	0.38%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2,214	1,662,214	0.81%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2,346	1,742,346	0.85%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51,516	4,551,516	2.23%
合计：		26,000,000	26,000,000	12.7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77,625,500	38.01	-26,000,000	51,625,500	25.28
其中：高管锁定股	50,692,500	24.82	0	50,692,500	24.82
首发后限售股	26,000,000	12.73	-26,000,000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933,000	0.46	0	933,000	0.4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583,138	61.99	+26,000,000	152,583,138	74.72
三、总股本	204,208,638	100	0	204,208,638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6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十七个交易日（9月19日-20日、9月23日-27日、9月30日、10月8日-11日、10月14日-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

3、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连续三个交易日（10月16日、10月17日、10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十七个交易日（9月19日-20日、9月23日-27日、9月30日、10月8日-11日、10月14日-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经查询，截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56.02，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为66.46，公司当前市盈率低于前述"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8、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三节、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合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调整为2024年10月25日，目前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4、关于公司与MOTOROLASOLUTIONS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了二审判决后公司提交的请求上诉法院重新考虑并再次判决的动议。诉讼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4月19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

近日，公司收到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神火股份2024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丘俊强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丘俊强先生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安永华明安排，指派杨晓燕女士接替丘俊强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杨晓燕女士。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晓燕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 诚信记录

杨晓燕女士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杨晓燕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安永华明出具的《关于变更神火股份2024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4-035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融发核电，证券代码：002366）于2024年10月16日-10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1.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水井矿业"）于2024年10月16日收到榆林市能源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榆林)煤安罚〔2024〕118011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凉水井矿业已按照处罚决定书相关要求整改完毕，神木市能源局组织了现场复查验收并上报榆林市能源局。榆林市能源局于2024年10月18日出具《关于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大安全隐患销号的通知》（榆政能发〔2024〕126号），同意对凉水井矿业重大安全隐患予以销号。凉水井矿业目前已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904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0月28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0月29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9.66元/股的70%（即6.7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5%（"翔鹭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57天（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10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4年10月16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5%×57/365=0.3904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904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904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0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0月28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0月2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落实海外业务的战略规划布局，增强产品国际销售竞争力，加大业务领域覆盖范围，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境外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泰公司"）增加投资4.5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其工厂项目建设及经营管理等。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龙泰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求，拟用其中约1.6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对龙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续根据龙泰公司建设进展情况，投资金额逐步到位，注册资本也适时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增资概述

为适应公司国际化战略需要，公司本次投入7.5亿泰铢（约人民币1.6亿元）自有资金用于对龙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泰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5亿泰铢增加至10亿泰铢（约人民币2.1亿元）。

截止本公告日，龙泰公司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已经完成，并领取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TAI AUTO COMPONENTS (THAILAND) CO.,LTD.；

2、注册登记编号：0215566014036；

3、注册资本：1,000,000,000泰铢；

4、注册地址：7/9 Village No.4,Phananikom Subdistrict, Nikhom Phatthana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6、股权结构：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西映县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

7、因龙泰汽车部件（泰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未有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属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不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公司将根据龙泰公司